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9月20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9月19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13日的公告(統稱「公告」)；(ii)日期為2021年1月8日、2022年5月23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4年5月20日的通函(統稱「通函」)；及(iii)日期為2021年2月8日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審批、相關調整及授予結果，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對《激勵計劃》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一、回購原因

自2024年4月6日至《激勵計劃》第三個限售期屆滿(即2025年4月5日)，《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共有143名激勵對象存在個人績效條件未完全達標、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等情況，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予以回購註銷(「本次回購」)。具體情況如下：

(一) 激勵對象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

共有12名激勵對象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購註銷。就該等情形，公司需回購註銷的股數合計為187,269股。

(二)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條件未完全達標的

根據《激勵計劃》第三個限售期業績考核的情況，共有131名激勵對象2023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不滿足全額解除限售的個人績效條件，個人績效系數為90%或70%，其持有的歸屬於第三個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達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條件，根據《激勵計劃》第八章的規定，其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購註銷。就該等情形，公司需回購註銷的股數合計為251,226股。

二、回購價格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情況變化的處理」規定，除因工作調動、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喪失勞動能力、身故等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情況外，激勵對象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稱「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

根據《激勵計劃》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條件」規定，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額解除限售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和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根據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上述143名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9.10元／股。2021年8月6日，公司實施了2020年年度權益分派，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調整為人民幣8.70元／股。2022年8月5日，公司實施了2021年年度權益分派，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調整為人民幣8.25元／股。2023年8月11日，公司實施了2022年年度權益分派，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調整為人民幣7.80元／股。2024年8月16日，公司實施了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調整為人民幣7.37元／股。2024年10月25日，公司實施了2024年半年度權益分派，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5元。因此，公司對本次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 7.37 - 0.15 = \text{人民幣}7.22\text{元／股。}$$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綜上，公司本次回購所適用回購價格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和股票市場價格之間的孰低值，即人民幣7.22元／股。

三、回購並註銷股票數量

本次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合計438,495股，佔《激勵計劃》項下已登記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約為3.15%，佔截至目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05%。

四、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公司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165,933.90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五、本次擬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類型	本次回購註銷前		增減變動	本次回購註銷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註1}	7,308,256,601	80.96	-438,495	7,307,818,106	80.96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7,294,330,722	80.80	+12,427,384	7,306,758,106	80.94
— 有限售條件股份	13,925,879	0.15	- 12,865,879 ^{註2}	1,060,000	0.01
H股	1,719,045,680	19.04	-	1,719,045,680	19.04
合計	<u>9,027,302,281</u>	<u>100.00</u>	<u>-438,495</u>	<u>9,026,863,786</u>	<u>100.00</u>

註1：以上本次回購註銷前股本結構為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情況。增減變動還包括了《激勵計劃》第三個限售期解除限售引起的變動。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註2：438,495股有限售條件股份由公司回購註銷，12,427,384股有限售條件股份解除限售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有限售條件股份共計減少12,865,879股。

註3：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權發生變化，公司股權結構仍符合上市條件，對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六、調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438,495元，需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工商變更手續，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

七、本次回購註銷計劃的後續工作安排

董事會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八、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

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及相關審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公司按規定以自有資金回購註銷438,495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九、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購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的原因、數量和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尚需得到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購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通告和通函提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相關議案。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